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 类专业实训基地设备改造更新项目(融媒 体实训中心设备)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训基地设备改造更新项目(融媒体实训中心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509001

采 购 人: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 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 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本提示內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国金招标,从大 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音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9001
- 2. 项目名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训基地设备改造更新项目(融媒体实训中心设备)
  - 3. 项目预算金额: 305. 32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5.32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用途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政务服 务与高品质民生类专业实 训基地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融媒体实训中心设备)	一批	本项目主要采购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虚拟演播室设备,视频信息处理设备,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教学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 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 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包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 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6.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90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
  - 联系方式: 龚老师 010-84778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 邵柄强、边璐、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邵柄强、边璐、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电 话: 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4	1久 <b>(</b> い) 印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视频信息处理设备1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i>A</i> 1	<del>比</del> 口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 1	样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



CHINA FIN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90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1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 += /ロッテ 人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	□无
		☑有,具体情形:
12. 8. 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本项目	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	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	工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2	虚拟演播室设备	工业	
			3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1	工业	
			4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工业	
			5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2	工业	
		中标值	<b>侯选人</b>	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l><li>□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li><li>□随机抽取</li></ul>				
		, - ,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句.	
		☑不分		工件、非八使压工作是自允的	<i>/</i> / G.	
	分包			体要求:		
25. 5				行的具体内容:	:	
		   允许分	分包的金		;	
		其他显	要求: _	0		
26. 1. 1	询问	询问抗	是出形	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证	旬问和点	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	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	010-52216033、010-52138809	、13521749581;	
		通讯均	也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	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	
		心9层	9C.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此基础上下
		浮20%,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 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



## 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 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 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盘,加盖公章 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 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参考格式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_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	
			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la NEI
		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
	1-2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文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	无须投标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人提供,
		投标人信用	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	由采购人
	1-3	记录	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山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理机构查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道。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	иј.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ŀ		法律、行政		
	1-4	法规规定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		
	0	购政策需满	日 4	
	2	足的资格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求		
	0.1	中小企业政		
	2-1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4- W
	中小企业证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	格式见
2-1-1	明文件	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	《投标文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	件格式》
		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100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	
	拟分包情况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格式见
2-1-2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2-1-2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
2-1-2	说明及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格式见《投标文
2-1-2	说明及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格式见《投标文
2-1-2	说明及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格式见《投标文
2-1-2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其它落实政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其它落实政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3-1	本项 目对 的要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合原印见文式《供协件件《件》《议的格投格见义的格投格》
3-2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3-3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5	获取招标文	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 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0.14 A 70.14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如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对投标人的投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性规定或要求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的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有) 报价合理性 进 ( ) 国对标性的 一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4、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4.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以技术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 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4.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4.4.2-4.4.8 项规定修正。
  - 4.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



- 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4.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4.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4.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5.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旬机	抽	取

□其他方式,	且体要求.	
	开件女小,	

- 5. 2.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6.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7、报告违法行为
- 7.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 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6分)	同类业 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日期)。	6
技术部分 (63.2 分)	技 数 求 性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26.2分,其中: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共5项; (2)#代表重要指标,共24项,每有一项无偏离得1分,最高得24分; (3)无标识为一般指标,共220项,每有一项无偏离得0.01分,最高得2.2分。注:1.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所有	26. 2



内容进行逐条应答, 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 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否则视 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投标人在响应带有#号的技术参数时,没有明 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制造商公开 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白 皮书、官网截图证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制造 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 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 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 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 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负偏离条款。 3. 为方便评标,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材 料的,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最后一列"说 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 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 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系统图、 效果图、文字描述等内容。 整体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设计合理,针对性 强,技术措施非常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 技术设 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10 整体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设计较合理, 计方案 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为可行,较能满足招标 文件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 整体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设计基本合理,技 术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实 际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技术措施缺乏可行	
	性,难以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	
	分;	
	未提供,得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	
	等内容):	
	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响应时	
	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	
	内容完整成熟、条理清晰、详细合理,完全满足	
	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	
	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较为详细的说明,响	
	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	
供货保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成熟、条理清晰,较能满足项	10
障方案	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	10
	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较为详细的说明,响	
	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	
	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有简单说明,但响应时	
	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	
	内容缺项、方案表述混乱,难以满足项目实施要	
	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科学可行,包含	
安装、	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	
调试方	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完善得7分;	7
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为完整,可行性较	
	强,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	



	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较为完善,但描述	
	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有叙述但不够完整,包含但	
	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	
	施、调试具体流程不够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	
	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	
	切实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得7分;	
	售后保障措施较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	
售后	服 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较	7
务方:	案 详细,能解决售后服务问题,得4分;	7
	售后保障措施不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不详	
	细,无法保障售后服务,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根据项目对培训的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	
	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	
	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	
	等) <b>:</b>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	
培训	方 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详细,	3
案	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	ა
	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	
	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 内容不	
	完整、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政策功能 环境	标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0.4



_				
	(0.8分)	志产品	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4分,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	
		节能产	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4分,否	0.4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1		I	I .	I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是我校为了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18号)和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高校设备更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教财〔2024〕7号)文件中关于教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相关政策要求,参照专业教学与行业标准,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功能落后、性能低下、能耗较高等严重影响实训教学及安全运行的重大科研仪器和实习实训设备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和更新立项目申报工作,使相应设备能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及行业标准,并达到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专业的特色实训室中大型核心实训设备的更新改造,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 (二)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控制预 算金额 (元)	备注
1	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		套	548750	无
2	虚拟演播室设备	1	套	639450	无
3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1	1	套	725000	无
4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1	套	520000	无
5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2	1	套	620000	无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	设备	技术参数要求			
号	名称	1X 个 多 数 女 不			
		1.1、摄影机: 数量: 1台			
		#1. 35mm全画幅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20M像素,支持4K、Ultra HD和高清分			
		辨率拍摄,传感器尺寸不小于36*24mm。			
		2. 动态范围: ≥15档。			
	专业	3. 支持包含Log曲线在内的不少于10种行业通用伽玛曲线。			
	摄像 4. 支持最少2种白平衡预设,支持2000K-15000K自动白平衡。				
1	机和	5. 分辨率与帧率: 支持30p超采样至4K输出。			
1	信号	6. 支持1080p 180fps升格拍摄。			
	源设	7. 支持16-bitRAW数据输出。			
	备	8. 支持4K 10 bit 4:2:2文件编码。			
		9. 支持双卡槽拍摄。			
		10. 最低码流要求: 4K 10-bit 4:2:2编码码流: ≥600Mbps;			
		1080p 10-bit 4:2:2编码码流; ≥50Mbps。			
		11. 信噪比不低于57 dB (Y)			



- 12. 具备视频输出接口: 12G-SDI、6G-SDI、3G-SDI和HDMI输出接口。
- 13. 具备音频输入接口: XLR 和3.5mm接口。
- 14. 具备其他接口: TC 时间码、USB-C、LAN 网口。
- 15. 支持内置电子ND滤镜或外接ND滤镜系统
- 16. 配备电子显示屏
- 17. 配备电源线、手柄遥控器、u s b 电缆、交流适配器等必要配件。
- 18. 投标方需承诺设备为原装正品。
- 1.2、镜头1:数量:1支
  - 1. 变焦范围不小于28-135mm。
  - 2. 支持最大光圈:F4。
  - 3. 视角: 全画幅。
  - 4. 支持电动变焦或手动变焦,支持手动对焦。
  - 5. 支持防抖。
- 6. 兼容本次招标中"摄影机",须满足虚拟拍摄需求;投标方须承诺设备为全新原装正品。
- 1.3、 镜头2 数量: 1支
  - 1. 焦距范围不小于16-35mm。
  - 2. 支持最大光圈: F2.8
  - 3. 视角(全画幅)
  - 4. 支持手动变焦,支持手动对焦。
- 5. 兼容本次招标中"摄影机",须满足虚拟拍摄需求;投标方需承诺设备为全新原装正品。
- 1.4、读卡器 数量: 2 个
  - 1.配备USB Tyep-C to USB Type-C和USB Tyep-C to USB Type-A两条数据线。
  - 2. 支持数据接口: USB3.1 Gen2 x 1。
  - 3. 支持"摄像机"存储卡与计算机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
- 1.5、电池 数量: 4块
  - 1. 容量: ≥97Wh (6400毫安)。
  - 2. 可与本次招标中"摄影机"兼容使用。
  - 3. 具备不低于4档电量显示
- 1.6、存储卡 数量 3 片
  - 1. 可与本次招标中"摄影机"兼容使用。
  - 2. 容量: ≥240GB
  - 3. 读取速度: ≥ 440MB/S
  - 4. 写入速度 ≥400MB/S
- 1.7、提词器 数量 1
- 1. 具有窗口全屏、白底黑字、黑底白字、在线编辑、字体大小、行间距、滚动速度、加载保存文件、视线标志、设置书签等功能。
  - 2. 系统支持LINUX,可进行系统版本升级,可连接键盘鼠标进行控制操作。
  - 3. 支持多种预设的字体颜色。
  - 4. 支持文稿录入、编辑,可自动完成排版,支持txt格式文本。
  - 5. 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
- 6. 提词器屏幕具备HDMI、USB、VGA、RJ45、MINI USB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无需外接电脑,即可直接读取播音文稿,可直接运行并读取U盘内播音文稿,也可设置外接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电脑,进行播音使用。
  - 7. 支持设置字体大小,字体间距,行间距。
  - 8. 支持汉、英、日、韩、德、俄、法、阿拉伯文等国家语言。
- 9. 支持通过二维码扫描导入文字,支持手机导入txt文档或者是手机输入文字上传到系统。
  - 10. 支持内容实时更新, 更新过程播出不中断、不闪烁。



- 11. 支持通过键盘、鼠标、控制手柄、脚踏板等方式进行控制,可随意调节字幕速度变化范围;播音稿行进速度支持播音员自己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
- 1.8、切换台 数量 1
  - 1. 不少于4个主视频输入 + 标题、4 个通道
  - 2. 不少于1个 M/E + 2 个键控器 (1个画中画, 1个标题)
  - 3. 输出至少含PGM Output, Multi View Output
  - 4.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3G SDI/HD/SD、HDMI
  - 5.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含3G SDI/HD/SD、HDMI
  - 6.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至少含SDI、HDMI
- 1.9、4K录放机 数量: 1 台
  - 1. 支持 12G/6G/3G/HD/SD-SDI与HDMI 输入。
  - 2. 支持 SDI、HDMI 内含的声音与一组外部声音输入。
  - 3. 可以选择 SDI、HDMI 或外部声音嵌入录像。
  - 4. 支持2 组 SSD 固态硬盘替换录制。
- 5. 支持 ProRes 422 Proxy、ProRes 422 LT、ProRes 422、ProRes422 HQ,
- 10-Bit 4:2:2 格式录像。
  - 6. 录制视频的时间码可选择内部时间码或输入的外部时间码
- 1.10、SATA固态硬盘 数量:6
  - 1. 标准2.5英寸SATA3接口固态硬盘。
  - 2. 硬盘容量≥2T。
  - 3. 读取速度 ≥550MB/s。
  - 4. 写入速度≥ 520MB/s。
- 1.11、固态硬盘读卡器 数量:1

支持读取2.5英寸固态硬盘、USB3.0接口

- 1.12、导播监看电视 数量: 2
  - 1. 支持4K HDR显示;
  - 2. 支持无线网络、USB流媒体播放。
- 3. 屏幕显示尺寸≥55英寸;分辨率≥3840x2160;HDMI接口数量≥3个。网络接口数量≥1个。USB接口数量≥2个;
- 1.13 主持人返看电视 数量:1
  - 1. 支持4K HDR显示;
  - 2. 支持无线网络、USB流媒体播放。
- 3. 屏幕显示尺寸≥55英寸;分辨率≥3840x2160; HDMI接口数量≥3个。网络接口数量≥1个。USB接口数量≥2个;
- 1.14、反看电视移动推车 数量: 3
  - 1. 适用于(55-80英寸)电视移动
- 1.15、监看电视转换器 数量:2
  - 1. 转换功能: 3G/ HD/SD-SDI to HDMI
  - 2. 视频输入: 1x 3G/HD/SD-SDI
  - 3. 回路输出: 1
  - 4. 视频输出: 1x HDMI
  - 5. 音频输入: 2x SDI Audio embedded
  - 6. 音频输出: 2x RCA (Stereo Pair)
  - 7. 视频格式: 1080p (23.98/24/25/29.97/30/50/59.94/60Hz), 1080i
- (50/59.94/60Hz), 720p (50/59.94/60Hz), 625i 50 (PAL), 525i 59.94 (NTSC)
  - 8. 输出分辨率: 自动视频信号适配
- 1.16、同步信号发生器 数量:1
  - 1. 输出信号标准符合SMPTE170M, ITU624-2
  - 2. 制式: PAL, NTSC;



- 3. 接口: BNC 75 Ω
- 4. 信号输入幅度: 1000 mV ± 10%
- 1.17、调音台 数量: 1
- 1. 不少于16个输入通道、8个辅助通道、8个效果返回通道;不少于16 个辅助母线,6个矩阵;
- 2. 内置效果器, 支持≥8种立体声/单声道效果(含混响、延迟、压缩), 效果返回通道≥8路
  - 3. 内置总的调出场景(包括前置放大器和推子)不少于100
  - 4. 不低于40比特浮点信号处理
  - 5. A/D-D/A转换: 24-bit@44. 1/48kHz采样率; 不低于110dB动态范围
  - 6. 动态范围:

本机输入/输出延迟≤0.8ms

网络输入/输出延迟≤1.1ms

- 1. 接口须满足项目设计总需求。
- 2. 话筒输入特性: 不少于16个话筒输入通道
- 3. 总谐波失真+噪音, 20dB增益, 0dBu输出<0. 006%A-加权
- 4. 输入阻抗XLR接口, 不平衡式/平衡式5kΩ/10kΩ左右
- 5. 非失真最大输入电平, XLR: 不小于+23dBu
- 6. 幻象电源,每个通道可切换: 48V
- 7. 输入/输出特性: 频率范围: 48 kHz采样率, 电平在0~1dB范围变化, 不劣于10Hz-22kHz。
- 8. 动态范围:模拟输入到模拟输出不低于106dB
- 9. A/D动态范围: 前置放大器到转换器不低于109dB; D/A 动态范围: 转换器和输出不低于108dB
- 1.18、监听音箱 数量:2只
  - 1. 监听系统结构: 2分频有源近场监听, 频率范围≥47Hz-20KHz
  - 2. 输入声压级≥12dBu
  - 3. 输入阻抗: 65KΩ左右
  - 4. 放大器功率: 高音不低于100W; 低音不低于100W
  - 5. 分频点: 2300Hz左右
- 1.19 监听耳机 数量:1
  - 1. 驱动单元类型/直径: Φ50mm
  - 2. 音频接口: 3.5mm/6.3mm 立体声插头
  - 3. 灵敏度: 105dB±3dB
  - 4. 线长: ≥1.8m
- 1.20、无线领夹麦克风 数量:2
  - 1. 频响范围:23-18000Hz
  - 2. 信噪比不低于60dB
- 1.21、通话系统 数量:1

#### 主机系统:

- 1. 分机添加数量不受限制,可一拖四、一拖八、一拖十任意添加;
- 2. 工作频率: 400-470Mhz, 传输距离: 空旷地带不低于2公里;
- 3. 通信密码位数不低于32位,可重置:
- 4. 分机工作电源: ≥3000mAh锂电池,满电可持续通话时间≥10小时;
- 5. 通话距离市区常规天线不低于2公里。
- 6. 发射功率≤1W
- 7. 支持全双工随时发起呼叫
- 8. 信道数不少于90个
- 9. 接收灵敏度不劣于-107dbm
- 10. 空中传输速率最大可达100Kbps



- 11. 数字语音编码8K采样率16bits精度
- 12. 支持Tally信号对接功能:提供RS485或TCP/IP标准接口,可联动外部Tally系统
  - 13. ≥0.9英寸0LED显示屏
  - 14. 支持动圈式和电容式两种类型耳机
  - 15. 主机数量: 一套

#### 腰包系统:

- 1. 工作频率: 400-470Mhz
- 2. 通话距离市区常规天线不低于2公里。
- 3. 发射功率≤1W
- 4. 工作电源: ≥3000mAh锂电池,可持续通话时间≥10小时
- 5. 支持分机数量不限
- 6. 信道数不少于90个
- 7. 接收灵敏度不劣于-107dbm
- 8. 空中传输速率最大可达100Kbps
- 9. 通信密码位数不低于32位
- 10. ≥0.9英寸0LED显示屏
- 11. 支持动圈式和电容式两种类型耳机
- 12. 配备腰包数量不少于8套; 配备不少于8套头戴式专业内通耳机; 配备不少于8台Tally灯。
- 1.22、主持人耳返 数量:1

#### 无线发射机:

- 1. 射频输出功率不低于10mW
- 2. 射频输出阻抗: 50Ω左右
- 3. 音频输入插头: 6.35毫米TRS
- 4. 音频输入阻抗: 40kΩ左右
- 5. 音频输入电平: 可切换的+4dBu、-10dBV
- 6. 幻像电源保护: 不低于60 V DC

#### 无线接收机:

- 1. 射频灵敏度 2. 2uV左右 (at20dB信噪比)
- 2. 镜频抑制>90dB
- 3. 相邻频道抑制>60dB
- 4. 相互调制衰减>50 dB
- 5. 阻塞>60 dB
- 6. 音频输出功率: 80mW左右
- 7. 小负载阻抗: 16Ω左右
- 8. 耳机输出接口: 3.5毫米,立体声
- 9. 电池续航时间(连续使用): 不低于5小时
- 10. 须配套耳塞式耳机
- 1.23、交换机 数量:1
  - 1. 具备≥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2. 具备≥4个千兆SFP接口;
  - 3. 支持VLAN。
- 1.24、摄像机三脚架系统 数量:1套
  - 1. EFP重型碳纤三脚架
  - 2. 架体承重≥60Kg
  - 3. 升降高度不小于560mm-1640mm
  - 4. 携带高度≥780mm
  - 5. 配套脚轮以及摄像机快装板以及必要配件
- 2 | 虚拟 | 2.1、前背景屏幕 (LED显示屏)



演播 室设

- ★1. 基本参数: 像素间距≤2.6mm,校正后亮度≥1000nits,刷新率≥7680hz,扫描数≤16扫;
  - 2.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160°, 垂直视角≥140°;
- ★3. 屏体尺寸: 安装形状需求为矩形或者异型, 需满足用户需求, 组装屏体, 尺寸: 宽≥4.5 m, 高≥2.8m。
- #4. 色域空间:覆盖REC. 709≥99%,DCI-P3≥90%,BT2020≥82%色温: 1700—15000K连续可调;支持GENLOCK功能;
  - #5. 封装技术: LED灌胶封装 边框防磕碰
  - #6. 灰度等级:不少于16bit;支持最高输入帧率:240 Hz
  - #7. 支持10bit输入,支持HDR(高动态范围成像)输入源,支持PQ(ST-
- 2084)、HLG等常用HDR编码格式视频图像显示,并支持HDR 10
  - 8. 使用寿命: ≥100000小时
  - 9. 功耗: 峰值≤600W/m², 平均≤200 W/m²
  - #10. 箱体尺寸500mm\*500mm左右, 材质为压铸铝;
  - 11. 屏幕应具备: 国家CCC认证证书;
- 12. 投标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厂支持人员信息,原厂支持人员≥8人。

#### 2.2、控制器

- 1.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HDMI 2. 0、DP 1. 2、12G-SDI等格式,包含:2XHDMI2. 0(带环路输出)、1XDP1. 2、1X12G-SDI(带环路输出);输出网口不少于20个,10G光纤接口输出不少于4路,支持光口复制模式:并支持主流显示屏配置软件。
  - 2. 高位深带载不减半,留空不占用带载量。
- 3. 具备10bit、HDR、广色域、高帧频、3D; 具备颜色替换、颜色校准, 色彩真实还原;
  - 4. 具备帧频自适应(如
- 23. 98/29. 97/47. 95/59. 94/71. 93/119. 88/143. 86/179. 82/191. 81/215. 78/239. 76Hz ) ;
  - 5. 具备色彩管理; 具备精细灰度;
  - 6. 配合软件实现适配XR的配屏、屏体修正、全局颜色处理等功能;
  - 7. 与XR播放引擎接口匹配(至少4个DP或HDMI接口);
  - 8. 具备GENLOCK同步锁相;
  - 9.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60Hz

#### 2.3、地屏

- ★1. 基本参数: 像素间距≤ 2.6mm; 校正后亮度≥1000nits; 刷新率≥ 7680Hz; 扫描数≤1/16 扫:
  - #2. 灰度处理: 16-22bit, 低灰均匀, 无跳变, 无颜色失真;
  - 3.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160°; 垂直视角≥140°, 超广角拍摄无暗区;
  - 4. 色域空间:覆盖REC709>99%, DCI-P3>90%, BT. 2020>82%;
  - 5. 色温: 1700-15000K连续可调;
- 6. 防护等级: ≥IP30; 使用寿命: ≥50000小时; 工作温度: -20℃-40℃, 湿度: 35%~65%; 存储温度: -40℃-60℃, 湿度: 35%~65%;
  - ★7. 承重:每m²承重:≥1000KG;
  - #8. LED面板封装形式:灌胶工艺;
  - 9. 支持输入: 具备10bit输入, 具备HDR输入源, 具备GENLOCK功能;
- #10. 地屏系统要求屏体为可组装模组结构, 具备模组便捷安装及更换, 满足大 屏未来扩展需求;
- ★11. 安装形状需求为矩形或者异型,要求能够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组装地屏屏体,尺寸: 长 $\geq$ 4.5 m, 宽 $\geq$ 4m。
  - #12. 投标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厂支持人员信



息,原厂支持人员≥8人。

#### 2.4、显示拼接系统

内嵌在控制器中:

- 1.接口参数: 具备 3 种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3\times HDMI$  2.0 (带环路输出)、 $1\times DP$  1.2、 $1\times 12G$  SDI (带环路输出); 3 种输出接口,有  $20\times$  千兆网口(最大带载 900 万像素)、 $4\times 10G$  光口; 具有  $1\times Genlock$  同步信号输入(带环路输出)、 $1\times SPDIF$  数字音频接口、 $2\times Ethernet$  以太控制网口、 $1\times AUX$  辅助接口等控制接口。
- 2. 视频处理: 支持 12bit/10bit/8bit 视频源输入,可接收 4K 视频信号。支持不少于4个独立图层,可添加不少于4个4K图层并调整优先级。具有不少于4种画面缩放模式,支持画面任意颜色自由替换,可对不少于12路标准颜色进行色调、饱和度和亮度调节,支持调节RGBW映射曲线,支持使用17×17×17格式的3DLUT文件调节颜色。

#### 2.5、LED屏幕控制软件

1. 支持动态引擎,可提升显示对比度和画面细节,降低屏体功耗。配合高精度校正系统和相机,可进行全灰阶校正。支持 SNMP 协议、Art - Net 协议,具备 3D 功能,支持 HDR10 和 HLG 标准,支持低延迟,独立主控模式下控制器端 0 帧延迟,可增加 0 - 2 帧额外延迟,支持帧频自适应,能监测设备和显示屏状态并上报故障。

#### 2.6、配电系统

配备总空开箱:总空开箱,电压电流表;分空开箱:每组配备模块6个D16 2P空气开关;根据大屏合理分配回路数量;1条不少于50米的动力线缆(线缆不低于162),采用符合国标阻燃的铜质线材。

#### 2.7、型材结构

屏背架固定结构,全标准结构件易拆装,铝合金材质;

#### 2.8、配套线材

提供整体大屏搭建所需的各种电源线、信号线、备品、安装测试配件等;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数据线缆连接,电源线缆连接,配电柜,包装箱等;

#### 3.1、扩展现实专业版媒体合成系统

- #1. 扩展现实专业版媒体合成系统核心软件,须同时具备时间线编辑模式以及 三维场景输出模式,并具备离线编辑与在线编辑协同模式。
- 2. 中央处理器性能: 不低于10核心20线程,主频≥3.7GHz; 内存≥64GB; 系统 盘≥2TB NVMe SSD; 配备专业级图形加速卡,显存容量≥16GB; 网络≥2个10Gbps光口以太网,带SFP光模块; I/0板卡支持SD, HD, UHD, 8K分辨率SDI输入输出。
- #3. 支持视频以及图像格式包括但不限于avi、wmv、rmvb、rm、mp4、3gp、mpg、mpeg、mov、mkv、m2v、hvc、ts、 mts、m2t、m2ts、flv、f4v、m4v、dat、vob、webm、bmp、jpg、jpeg、png、ico、tiff、cur、tif等常用视频和图像文件格式;支持Rec.709以及Rec.2020等常用色彩空间。
  - 4. 支持软件设置密钥和授权时间。
- 5. 支持视频文件设置分辨率,大小,位置,透明度,支持像素级别的内容映射。
- 6. 支持实时对接摄像机追踪系统,可配合渲染服务器实现AR/xR等虚拟场景实时合成
- #7. 支持基于屏幕拍摄的自动化空间校准和摄像机追踪校准以及基于屏幕和纸质棋盘格、点阵等多种方式的自动化镜头文件测量; 具备导入类似(全站仪测量)等测量工具生成的数据文件或手动输入实际测量数据的功能。
- #8. 支持无屏幕环境的AR空间校准以及对所有屏幕独立的自动化颜色校准,支持对扩展画面的自动生成和自定义遮罩,以及分布式虚拟场景渲染。
  - 9. 支持添加多个摄像机位,每个机位可分别进行xR设置,机位数量不限,并能

信息 3 处理 设备

视频

1



实时切换机位。

- 10. 支持原生Unreal 5、Unreal 4、Notch、Unity等常用渲染引擎。
- 11. 支持对接Gension、Ncam、Stype kit、RedSpy、Mo-sys StarTracker、HTC Vive、Trackmen等常用摄像机追踪系统。支持对接BlackTrax、Optitrack、Vicon、青瞳、Noitom等动作捕捉和追踪系统。
  - #12. 支持16K\*16K视频和图像分辨率同步播放以及10bit显示输出。
  - 13. 支持常用WAV/MP3/AAC/FLAG等音频文件以及Dante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 14. 具备播放与控制时间线,支持将视频、图片、效果以及控制命令统一编辑并设计演出流程,图层数量无限制。
  - 15. 支持常用3D模型格式:obj、skp、3ds、fbx。
- #16. 支持平行投射、圆柱投射、透视投射、球形投射、数据投射等常用投射方式以及在三维空间中模拟和预览拍摄结果;并可以进行灯光效果编辑和预演;拍摄以及灯光模拟结果可进行输出。
  - 17. 支持装置和模型动画关键帧的设置。
  - 18. 支持舞台元素的模型导入,具备调色、设置渲染风格、设置贴图等功能
  - 19. 支持DMX light、LED的创建和设定并能将这些在3D场景中实时模拟。
- 20. 支持DMX、ArtNET、OSC、MIDI等协议,以及自定义TCP/UDP/HTTP/HTTPS等指令输出
- 21. 支持主机多级级联工作模式,以及基于此的系统无缝扩展功能,级联数量不受限制,支持控制端主机与显示端主机的设定与控制,控制端主机设定与显示端主机设定同步更新,具备系统网络管理模块以及主机系统热备份功能。
  - 22. 支持多机多用户协同工作模式,支持多人同步设计制作同一工程。
- 23. 支持虚拟键盘、网络继电器、设备开关机、矩阵控制,可接收外部 TCP/UDP/串口自定义指令控制。
  - #24. 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扩展现实专业版媒体渲染系统

- #1. 具备中文软件操作界面并与扩展现实专业版媒体合成系统无缝兼容, 匹配实时虚拟合成工作流程。
- 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14核28线程、主频≥3.3GHz、三级缓存≥19.25MB; 内存≥64GB; 系统盘≥2TB NVMe SSD; 图形加速卡显存容量≥24GB, HDMI 2.1接口≥1个, DP 1.4a接口≥3个; 网络≥2个10Gbps光口以太网,带SFP光模块。
- #3. 支持对接来自扩展现实专业版媒体合成系统的摄像机追踪数据,并实时渲染虚拟场景,支持包含但并不限于Notch的同类实时粒子视觉效果文件。
- 4. 支持无人值守, 通过合成端实现一体化播控
- #5. 支持基于万兆网络的分布式渲染,可同时加载多个虚拟场景进行渲染。
- #6. 支持扩展现实功能即将虚拟场景的画面扩展到实际LED以外的区域,摄像机拍摄过程中LED内外画面保持同步,输出画面无抖动、撕裂、闪烁现象。
- 7. 支持对接原生Unreal Engine、Notch、Vizrt、Unity 3D实时渲染引擎
- 8. 支持对接Gension、Ncam、Stype kit、RedSpy、Mo-sys StarTracker、HTC Vive、Trackmen等摄像机追踪系统
- 9. 支持实时修改引擎场景工程。
- 10. 支持接收局域网内的OSC控制指令。
- 11. 支持将多套渲染媒体服务器对接至一个合成系统
- #12. 支持通过切换工程,实现单台设备进行背景渲染/前景渲染两类应用模式的切换
- 13. 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视频 信息 5

处理

设备

视频

节目

制作

和播

控设

备

4

5.1、空间定位系统

- 1. 采用单片机软件嵌入式安装,全数字电路,软件数据屏幕显示,可实时监控系统运行
  - 2. 外置虚拟电控盒,支持串口RS-422和UDP以太网通信协议,支持BB同步信号

46



- 2 自适应协议,虚拟跟踪数据采用Free-d协议输出,支持虚拟数据反向输出,支持国内外各厂家虚拟现实系统。
  - 3. VR/AR/XR虚拟跟踪,高精度内置虚拟跟踪模块:云台跟踪分辨率不低于520,000/360°;镜头跟踪分辨率外置编码器不低于8,192/360°;跟焦器跟踪分辨率不低于32,768/360°;云台跟踪精度±0.00096°。
  - 4. 软件设置采用IP网页访问,虚拟数据端口及目标IP可任意设置,软件支持两点定位
  - #5. 空间定位系统与追踪控制系统须无缝兼容,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摇臂控制系统(追踪控制系统)
  - #1. 系统承重 $\geq$ 25Kg, 自重不大于3. 7Kg, 球碗直径 $\geq$ 100mm, 动态平衡不少于4档, 水平及俯仰阻尼档位分别不少于6档(含0档); 具备夜视水平泡, 俯仰范围 +90°/-70°, 温度范围-40°/+60°。
    - 2. 摄像机滑板长度≥160mm 滑动范围、轻触滑锁,3/8″ 螺丝固定″
  - 3. 编码器镜头读取方式: 外置编码器+对应模数镜头齿轮(被动输出)+安装支架+圆管+软齿
    - 4.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参数中要求进行投标,投标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均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 (2)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为重点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除技术分。

####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 4、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和零部件; 质保期后,维修、更换配件等 只收成本费,人工费用全免。
-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中标人需1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修复。
  - (3) 应设有维修机构,并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服务维修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
  - (4) 投标人应提供全新的、合格的产品与配置,确保为原厂正品;
  - (5)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承诺具体的交货时间或完工时间。
  - (6) 安装完成后须保证成套设备及整个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 (7)验收: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参数逐条验收,所有条款均满足投标参数指标,方为验收合格。



- (8)运输、安装、附件、调试、验收、税费和培训费等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5、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拟订培训计划,并完成对甲方不少于5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 (五)服务要求;

#### 1. 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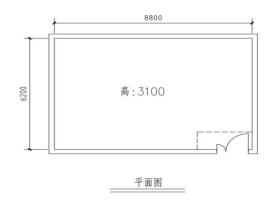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出具专业设备系统图,要求详细,完整,符合系统综合、稳定运行整体的需求;对此次项目进行综合性设计,保证整体系统的统一性,能充分保障学校的实践与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2. 场地必要改造、综合布线要求:

本项目包括场地现有改造服务,改造过程需最大限度保护场地内其他保留设施、管线及 结构安全。

在系统集成安装过程中,应考虑场地适应性改造与基础设施调整,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可能的综合布线因素,保证该项目所有设备互联互通,确保项目内涉及到的全套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投标人需评估现有电力容量及配电线路,根据新设备功耗需求,可能涉及新增配电回路等工作。

在改造施工过程中,如对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装饰面层或非承重结构造成不可避免的破损,投标人须负责按原标准或招标人认可的更优标准进行修复。施工结束后,须彻底清理施工现场,移除所有施工垃圾、废料及多余物料,恢复场地至整洁可用状态。现场尺寸参考图如下,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格式, 最终版本以采购人发布内容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	引编号:				
甲	方: _				
Z	方: _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 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_(采购人、受采	购人委托签订合[	司的单位或采见	的文件约定的·	合同甲方)
乙方1(全	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原	立商或其他合同主	(如有)		
乙方3(全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	立商或其他合同主	(如有)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有关的法	<b>と律法规,以及</b>	&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	/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	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	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	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I	<b>页目信息</b>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ì/套/个/架/组等	÷) :		-	
	品牌:	规格型	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	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	键部件的品牌、	<u></u> 뀣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分	会同有关部门发布	的政府采购需求标	标准规定的需要	通过国家有关	部门指定
的测评机	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	的软硬件,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均	真写是否属于新能	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	3分类目录》底级	品目名称:	数量: 金	·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口公开	干招标 □邀请招标	示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	至架协议 □其他:			
(注:	: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	二阶段,可选择(	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中心	卜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	ī向中小企业的采	购合同(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	口是 口得	<b></b>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口是 口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是 口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 ·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口是 口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口否	
(10	)是否注	步及节能产品:
	口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注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口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涉	及绿色产品:
	□是,纟	录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	求标准(试行) <b>》</b>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설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口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60%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到
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40%尾款。同时卖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等额发票。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
<mark>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mark>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口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mark>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mark>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口是,抽查比例: 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口是,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 口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这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 6 $_{}$ 份,甲方执 $_{}$ 4 $_{}$ 份,乙方执 $_{}$ 2 $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del>学</del>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tau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 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 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2-12	以内木州百円专用宗从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	<sup>才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友展官埋办法</sup>
(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	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码	角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 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	
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u>	角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 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下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u> 「	<u>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_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流	数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b>□</b> ⁄	个属	十:	符合	条件	的统	残疾ノ	人福木	」作	<b>単位。</b>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盖章):

日期:



####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
3.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	•	及	就"		(项目名	3称)	"	_包招标	项目
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	充分协	商一致	,达成如	口下协议	. <b>:</b>				
—、	由		牵头,		`		_参加,	组成耳	联合体	<b>以</b> 共同进	行招
	标项目	目的投杨	示工作。								
二、」	联合体	中标后	,联合	体各方数	共同与采	购人签记	丁合同,	就采	购合同	司约定的	事项
	对采则	勾人承担	连带责	長任。							
三、〕	联合体	各方均	同意由	牵头人	代表其他	財合体	成员单	位按抗	四标文	件要求	出具
	《授权	又委托书	<b>S</b> 。								
四、臺	牵头人:	为项目的	勺总负责	手单位;	组织各参	加方进行	·项目实	施工作	<b>F</b> 。		
五、_	负责	,具	体工作	范围、内	内容以投标	示文件及	合同为	准。			
六、_	负责	, _	具体工作	<b>炸范围、</b>	内容以投	标文件及	及合同为	]准。			
七、		_负责_	(	如有),	具体工 <sup>c</sup>	作范围、	内容	以投标	文件	及合同:	为准。
八、	本项目	联合协	议合同	司总额为	]	元,联	合体各	系成员 <del>?</del>	按照女	1下比例	引分摊
	(按耶	关合体质	战员分别	別列明):							
	(1)		_为口为	型企业	□中型1	℃上、□	小微企	坐 (1	包含出	5狱企业	4、残
	疾人	福利性」	単位)、	□其他	,合同釒	验额为		_;			
	(2)		_为口力	型企业	二中型1	℃上、□	小微企	坐 (1	包含出	富狱企业	/、残
	疾人	福利性	単位)、	□其他	,合同釒	验额为_	<del>,</del> 7	₸;			
	()	)	为口	大型企业	业中中型	企业、	□小微	企业	(包含	监狱企	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口其	他,合同	司金额为	]	_ C。			
九、	以联合	体形式	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的,	联合体	各方不	得再单	独参	加或者	与其
	他供应	拉商另夕	<b>上组成</b> 取	关合体参	加同一名	合同项下	的政府	牙采购:	活动。		
十、	其他纟	勺定 (女	口有):		_ 0						
本	协议自	各方盖	音后生	: 效. 采	四合同 图	<b>6</b> 行完毕	后自动	1失效。	如未	中标	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鸟
位负责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排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雾
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反面):
NY 110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曰期:	年	月	E



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况</b> (应选择 <b>无偏</b>	<b>高</b> ,如选择有偏	。 富或未选择则按 <b>找</b>	设标无效处
	作供应商E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要求,除本表列明	
		· (如 f 篇		177、水水1.117以1日。	安小,	ᄞᄁᄦᅼ
	注:"偏离 <sup> </sup>	青况"列应据实填写	号"正偏离"或"负值	扁离"。		
	没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日期:	_年月	目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未点对点应答,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 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u> 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i> 2
<u>\(\lambda\)</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i>(单位名称)</i> 的 <i>(项目</i>
<i>名称)</i>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3 中国残疾人取	关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	宫称	(盖章):	

日期: \_\_年\_\_\_月\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财务信息资料表

银行账号: 170149276

# 财务信息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	
请填写邮箱:			J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与	<b>孕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b> 定	不退换。本表填写	<b>号完整后,需打印</b>	并盖
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	中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由国民生组行业方劲松。	5行			